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本人陈宇峰，1978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浙江省二级教授、博士生（后）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浙江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才，长期从事公司金融、财务管理等研究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历任温州财政地税局局长助理，浙江工商大学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社会合作处副处长，具有一线的金融和财务工作经验。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24年度期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24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宇峰	8	3	5	0	0	否	1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召开1次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审核，所审事项均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薪酬考核制度进行审查，积极关注董事、高管薪酬和绩效考核情况，对相关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所审事项均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3、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研究，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会计事务所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等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2024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15天。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通过对该事项议案资料进行审阅后，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对海卫通现有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同时考虑优化海卫通股东结构、降低业务同业竞争风险的需要，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定价根据交易主体的不同情况各自充分考虑海卫通近一轮增资价格、资产财务情况以及出让方投资成本，交易各方在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制定的，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

2024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议案于2024年5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由审计委员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专业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和落实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订和执行，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陈宇峰

2025年4月28日